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貳、案 由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未就信用卡

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,

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

事項,核有疏怠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長期以來,金融行庫將消費者自入帳日至繳款截止 日期間已繳費部分,併同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,嚴重 損及消費者權益;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致監督管理委員會(等計息本金獲致自己。 管會)雖已於本(99)年2月間,將計息本金獲致 「未繳餘額」」之結論,且就該 「這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, 以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(下稱消保會會 送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(下稱消保會會 選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, 統會並已於同年4月間審議完成, 然查管會用 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, 沒會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, 致無法強制阻卻信用 發卡業者之營業行為, 核有疏怠:

一、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:「發卡機構 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,其內容應遵守信用卡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,且對消費 者權益之保障,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發布之信用卡定型 化契約範本內容。」(本條規定於該辦法 99 年 02 月 02 日修正前為第 36 條,條文內容為:「發卡機構 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時,其對消費者權益 之保障,不得低於財政部發布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之內容。」)而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6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: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金之帳款,指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 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」、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,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」,是以得計入循環信用計息本金之帳款,為消費款項之「未清償部分」或「剩餘未付款項」,其文義至明。然國內銀行業者在實務上,有關「計息本金」之認定,係以從交易相開為持卡人墊付之全額本金,所即將者會有關一日繳款截止日期間已繳費部分,併同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,這種作法,已明顯逾越上揭範本之規範指環利息,這種作法,已明顯逾越上揭範本之規範指環利息,這種作法,已明顯逾越上揭範本之規範者不符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7 條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精神。

二、依據金管會組織法第4條第8款,「金融消費者保護」 為金管會執掌事項,另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 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 業,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 項。」同法第 11 條:「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 所用之條款,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。定型化契約條款 如有疑義時,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。」按信用卡 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金管會,自86年5月財政部 首度發布屬行政指導性質、不具強制拘束力之信用卡 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來,其間消保會雖曾於 95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循環信用條款 與實務運作」會議,作成「帳款之餘額係指持卡人當 期未繳納清之剩餘數額」及「請金管會銀行局於4月 中旬前,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草案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送消保會研 議」等決議;95年5月24日消保會藉赴金管會進行 消保工作考核之便,亦與金管會達成循環信用起息應 以餘額計算收取之共識。惟金管會卻遲遲未依該等決 議,就發卡銀行業者對於循環信用計息所為不利於消 費者之作法儘速協調導正,亦未研議規範於具法規命

令效力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,俾供發卡業者遵行,而延宕至 99 年 2 月間方獲致計息本金應由「消費金額」改按「未繳餘額」計算循環利息之結論,並完成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,導致長期以來消費者權益遭發卡銀行不合理之剝削,金管會未能積極履行其法定職掌,實有疏怠。

綜上所述,金管會遲未就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,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,核有疏怠;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